

证券代码：002311

证券简称：海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下属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31、2023-042。

二、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0.50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大额可转让存单产品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- 产品名称：大额可转让存单
- 购买金额：0.50亿元

3、产品收益：保本固定收益型

4、预期年化收益率：2.95%

5、产品起息日：2023年07月20日

6、产品到期日：2026年07月20日

本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期为三年期，期间可随时转让或支取。公司持有该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型产品，风险性低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专门制订了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，对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，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控风险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风险性低，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。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最近十二个月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及赎回情况

过去十二个月（含本次）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产品的情况：

产品名称	金额 (万元)	起始日	到期日	资金来源	公告编号	是否 已赎回
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3 天（黄金挂钩看涨）	20,000	2022/8/8	2022/9/30	自有资金	2022-058	已到期赎回
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1 天（黄金挂钩看涨）（产品代码 2699225195）	30,000	2022/9/23	2022/11/23	自有资金	2022-075	已到期赎回
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1 天（黄金挂钩看涨）（产品代码 2699225196）	20,000	2022/9/23	2022/11/23	自有资金	2022-075	已到期赎回
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-专户型 2022 年第 360 期 J 款	80,000	2022/9/23	2022/11/22	自有资金	2022-075	已到期赎回
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1 天（黄金挂钩看跌）	20,000	2022/10/12	2022/12/12	自有资金	2022-079	已到期赎回
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0 天（挂钩黄金看涨）	26,000	2022/12/16	2023/2/14	自有资金	2022-105	已到期赎回
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（注）	5,000	2023/07/13	2026/07/13	自有资金	2023-052	未到期
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（注）	5,000	2023/07/20	2026/07/20	自有资金	2023-054	未到期

注：本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期为三年期，期间可随时转让或支取。公司持有该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综上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到期且未赎回的产品余额共计 1 亿元，均为闲置自有资金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大额可转让存单定期账户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